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43號

主旨：大陸組團社拖(積)欠我方旅行社團費之處理窗口及方式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10月8日中旅聯(103)字第112號函轉觀光局103年9月19日觀業字第1033003593號函辦理。
2. 即日起大陸組團社拖(積)欠我方旅行社團費之處理方式如(附件)及全聯會處理窗口如下：
承辦人：陳宜宣。
聯絡電話(02)2779-0008分機28
傳真(02)2779-0398/(02)2779-0788。
電子信箱：nicole@travelroc.org.tw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許禮樂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39
電子信箱：hsuly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33003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前10碼下載。網址<http://infoad.min.tbroc.gov.tw/>)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：ETCBLEMB(10330035930-1-1.docx、10330035930-1-2.pptx、10330035930-1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大陸組團社拖(積)欠我方旅行社團費之處理窗口及方式」(含流程圖及申訴書)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旅行業處理大陸組團社拖(積)欠觀光團團費事宜，且為簡化處理流程及提升效率，訂定「大陸組團社拖(積)欠我方旅行社團費之處理窗口及方式」，並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達成共識。
- 二、上揭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3/09/19
交18:40章

大陸組團社拖(積)欠我方旅行社團費之處理窗口及方式

一、處理窗口及案件規模：

(一)窗口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全聯會)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品保協會)分別設置窗口，被拖(積)欠團費之旅行業可擇一投訴。(大陸民法通則第135條規定，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2年，上述處理窗口應主動提醒投訴旅行社注意時效。)

(陸方處理窗口：中國旅行社協會)

(二)案件規模：上述2公(協)會就同一組團社拖(積)欠款累積達等值新臺幣1千萬元(含)以下且已催款5次以上之案件得受理協助旅行業處理；逾新臺幣1千萬元(不含)以上之案件且已催款5次以上之案件逕向台旅會投訴。

二、處理方式：

(一)上述公(協)會每受理一案件，即通報中國旅行社協會要求查證、催款及應於30日內回復處理結果。

(二)受理投訴之窗口(全聯會或品保協會)應設置專人定期追蹤還款情形，如仍未還款，應持續通報處理。必要時，兩岸處理窗口得召開協調會，並通知兩造旅行業出席。

(三)投訴案件經上述公(協)會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由上述公(協)會陳報台旅會協調大陸海旅會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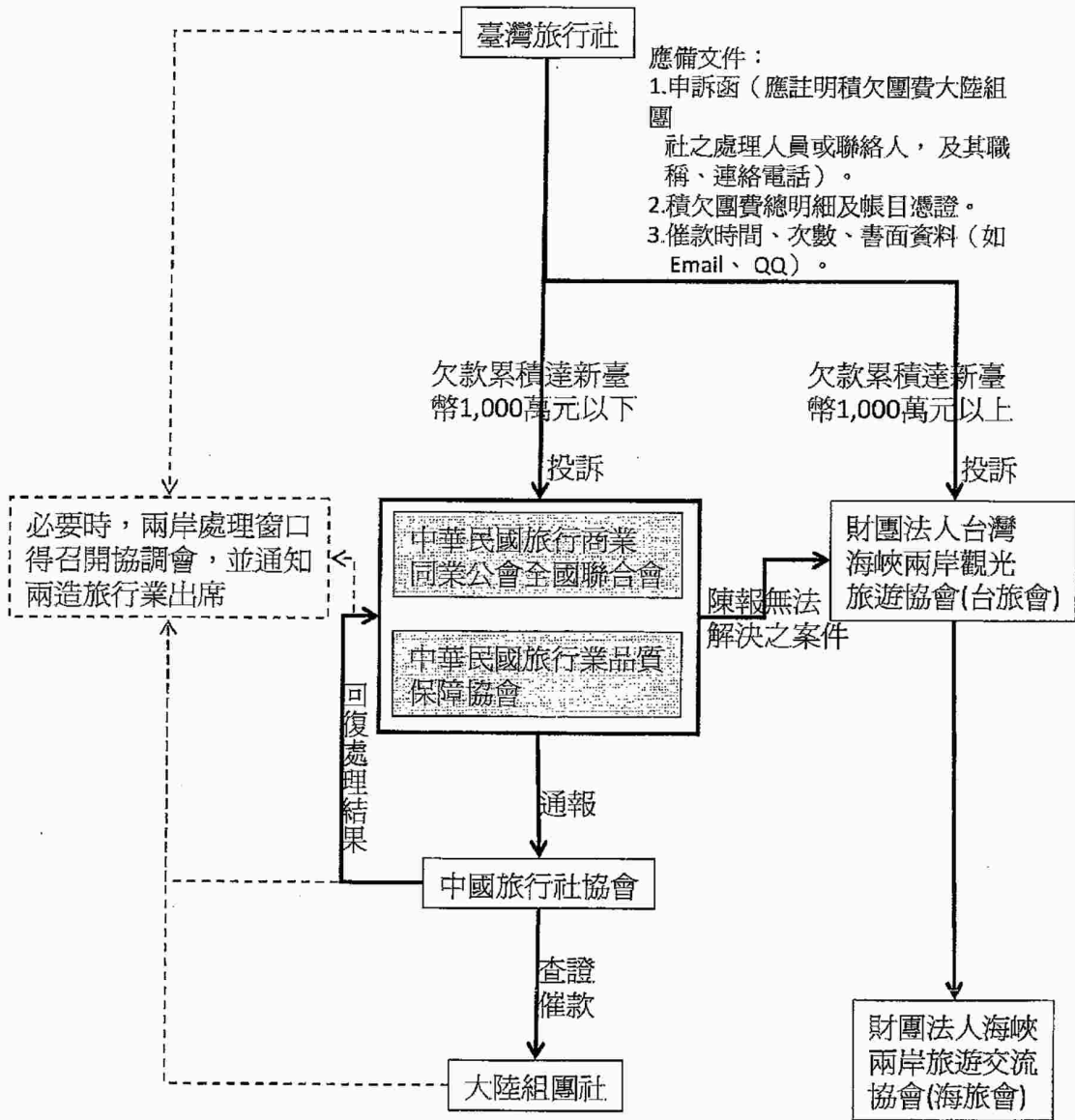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投訴旅行業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訴函(應註明拖(積)欠團費大陸組團社之處理人員或聯絡人，及其職稱、聯絡電話)。

(二)拖(積)欠團費明細總表及帳目憑證。

(三)催款時間、次數等之書面證明資料(如E-mail、line、QQ)。

處理流程圖



旅行業被大陸旅行業拖(積)欠團費申訴書

受 文 者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【拖(積)欠團費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(不含 1 千萬元)案件】 (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【拖(積)欠團費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(含 1 千萬元)之案件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大陸拖(積)欠團費旅行社	公司名稱			
	聯絡人 (處理人員)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	
拖(積)欠團費累積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
拖(積)欠團費期限及催款次數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催款 次(至少 5 次)			
※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上述拖(積)欠團費之各團應收帳款明細總表及逐團請款憑證。 二、上述拖(積)欠團費之各次(至少 5 次)催款時間、書面紀錄(如：E-mail、line、QQ)。				

申訴人(旅行社)： 旅行社(股份)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(職稱：)

聯絡電話：(公司)

(行動電話)：